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範例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勞動部「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改寫而成，
僅供學習參考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 職稱：__○○__ 電話：__○○○○__ e-mail：__○○○__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司專員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四)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勞動部	主辦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屬實體性法規，係規範「促進就業」、「政府與民間就業服務」及「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等相關事項，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因應現行社會需要，周延就業服務業務及外國人之聘僱管理，以保障本、外勞及雇主權益。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求職人或員工與雇主之權力地位並不對等，若雇主要求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渠等人員為能被錄取或繼續受僱工作，往往僅得勉強同意雇主留置，爰規定禁止雇主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落實權益保障。 2. 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偽、變造或不當使用求職人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爰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留置求職人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證件。 3. 為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返還所超收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爰增訂經限期令其返還而屆期未返還者，得再處停業處分，以保障雇主、求職人及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權益。 4. 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吸引投資移民，簡化相關手續並提供友善環境，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p>前提下，適度調整法令，爰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又為延攬國際學術交流人才，積極創造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環境，爰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不須申請許可之聘僱期間酌予延長為 1 年。</p> <p>5. 考量實務上本法第 60 條遣送費用應負擔者百分 97 為被遣送之外國人，且移送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6. 為配合社會救助法 99 年 12 月修正，擴大照顧弱勢增加中低收入戶，另為協助因結婚生育及家庭照顧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檢討修正現行法規，本法 24 條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有就業能力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4-2 訂修需求</p>	<p>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p>	<p>1. 為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爰修正本法第 5 條、第 40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禁止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留置求職人、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p> <p>2. 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爰修正本法第 48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另將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不須申請許可之聘僱期間酌予延長為 1 年，以積極創造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p>	<p>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p>

		<p>環境。</p> <p>3. 考量實務上本法第 60 條遣送費用應負擔者百分 97 為被遣送之外國人，且移送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本法第 60 條，外國人遣送費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其繳納，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4. 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之行為，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則合於比例原則，爰修正本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加重非法媒介之罰鍰、並按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科處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法定刑。</p> <p>5.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係為當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爰修正本法第 24 條，將二度就業婦女納入以專款明定，落實保障婦女就業之精神。</p>	
<p>4-2-2 訂修必要性</p>		<p>1. 依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建議修正本法禁止雇主留置求職人或他證明文件，以落實權益保障，另監察院亦列管本案。</p> <p>2. 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立法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本法加重處罰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p> <p>3. 行政院政務會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均建議修正本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免經許可在臺工作。</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p>4.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將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增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協助對象，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就業，改善經濟狀況。</p> <p>5. 我國黃金十年計畫針對婦女勞動參與率訂定由 50%提高至 53%，爰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p>		<p>1. 實務上應負擔遣送費用者多為被遣送之外國人，又其如經遣送出國後，不易使其依限繳納應負擔之費用，將增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故為利就業安定基金有效運用，爰修正本法規定，由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外國人繳納遣送費用，確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始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又前開由入出國管理機關通知外國人繳納遣送費用所需人力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p> <p>2. 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能重返職場安心就業，需排除其就業障礙，建議相關機關增加托育資源之協助。</p>	<p>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p>
<p>伍、政策目標</p>		<p>1. 落實執行：禁止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留置求職人、員工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落實權益保障。</p> <p>2. 有效管理：明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發生之情事，以周延管理，另為加強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之管理增訂認可規定。</p> <p>3. 簡政便民：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吸引投資移民，簡化相關手續，爰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另明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p>	<p>簡要說明政策取向。</p>

	<p>其他華裔學生入國於就學期間在臺工作，得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之法源依據。</p> <p>4. 回應民意訴求：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之行為，遂加重罰鍰、罰金及提高有期徒刑刑期，並按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科處。</p> <p>5.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相關措施，提供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機會，以改善經濟狀況；並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p>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案主要涉及對象包含外籍勞工、中低收入戶及二度就業婦女。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1年3月26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勞工團體、雇主團體、NGO團體、仲介公會，於本部601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又為落實性別參與，所邀請之學者專家男女比例各半。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101年3月26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勞工團體、雇主團體、NGO團體、仲介公會，於本部601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 102年4月8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本部601會議室召開協調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p>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3. 103年1月14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401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第 60 條修正條文會議。</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p>1. 101年3月26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勞工團體、雇主團體、NGO 團體、仲介公會，於本部 601 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2. 102年4月8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本部 601 會議室召開協調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3. 103年1月14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401 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第 60 條修正條文會議。</p>	<p>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7-2 效益	<p>1. 預期增加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求職 1,500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求職 2,000 人次。</p> <p>2. 修正本法第 60 條，估計每年節省強制執行費用約 150 萬元。</p>	
7-3 對人權之	<p>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p> <p>本法案符合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有關性別、種族平等權及工作權之保障。</p>	<p>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p>

影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有關男女平權、維護外籍移工權益等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將「二度就業婦女」、「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增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有助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率，並協助中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經濟狀況，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有關針對特殊對象之工作平等權之保障。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衛生福利部公布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及人數之統計資料及本部就業服務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分析求職登記及推介就業之性別分析。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婦女勞動參與率之統計，102 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以 25-29 歲達 90.3%，其後因結婚、生育及家庭照顧等因素，隨年齡增長而下降，45 歲以上婦女勞動參與率低於 65%，並隨年齡持續下降至 60-64 歲的 19.9%，與日、韓、美國等國際比較，我國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之勞動參與率，仍有進步空間。 3. 依據勞動部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502,966 人。依性別分類，女性計 293,775 人、男性計 209,191 人，男女比例約為 42:58。</p> <p>4. 本法案未來須強化有關外籍勞工諮詢及申訴管道相關性別統計項目，俾憑作為本法案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p>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 本法案涉及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如下：</p> <p>(1) CEDAW 第 11 條規定應保障婦女之工作權益，並保障婦女不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p> <p>(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為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在具體行動措施中強調相關機關應訂定運用職種再訓練及科技通訊能力建構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p> <p>(3)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56 號公約第 7 條明訂「在兼顧國家條件與可能性的所有措施中，包含就業指導及職業訓練，必須使肩負家庭責任的勞工能夠被整合成為及維持其勞動參與，並且能夠在因家庭責任退出勞動力後重返職場」。</p> <p>2. 為落實上開性平相關法規政策，並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法案爰於法律條文中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促進就業之對象，說明如下：</p> <p>(1) 婦女常因家庭照顧因素而離開職場，為協助婦女重返職場，故將二度就業婦女增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以落實工作權之保障，促進實質平等。</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p>

	<p>(2) 本法制定開放引進外籍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除減輕婦女之照顧負荷外，並使婦女得以跳脫家庭家事勞務之羈絆，走向就業市場，本次修正將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對象之規定法制化，有助大力推動我國二度就業婦女回歸勞動力市場，達到促進女性勞動參與之目標，進而提升婦女社會參與，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p>	<p>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本法制定開放引進外籍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使擔負家庭照顧責任者，尤其是婦女，得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走向就業市場，有助提升擔負家庭照顧責任者之勞動與社會參與，另基於性別之本質差異，本法修正明定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對象，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提升婦女權益之要求，此外，本次另修正強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國人聘僱之管理，以維護求職人、本、外國籍勞工權益，亦將使在臺大多從事家事勞動工作之女性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獲致進一步保障，有助減少渠等行蹤不明情事之發生，使我國婦女得以安心投入職場，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故本次修正亦呼應了憲法、國際公約、婦女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未來將秉持本法立法目的加強宣導與監督以為落實。</p>
-----------------------------	---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性別平等學者專家除對性別影響評估之評定原因部分略作文字修飾外，針對法案內容全數同意，故法案無需配合調整。</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視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本部分內容係摘錄本案原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僅供學習參考用）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大學○○系教授</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合宜。</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填表人所惠示之意見，均能符合行政院性平會所提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之要求，個人除對「評定原因」部分略作文字修飾外，全數加以同意。</p>
<p>（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u></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